



泓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
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08)



由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泓富產業信託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6號都會商場7樓展覽廳A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註錄泓富產業信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核數師報告；及
- (2) 註錄泓富產業信託核數師之委任以及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沈施加美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 (a) 泓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基金單位證書連同填妥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泓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b) 茲提述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泓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得進行基金單位之轉讓。為符合獲得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派付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每基金單位分派0.0624港元之資格，所有基金單位證書連同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泓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c) 凡有權出席週年大會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一位代表代為出席會議。
- (d)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之副本(如有)，須於週年大會之指定開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泓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先生(主席)、林惠璋先生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林寵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布培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